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319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 蔡豐任

債 務 人 覓婷寵物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婷

債 務 人 王鈺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(下同)肆萬貳仟柒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(下同)捌拾壹萬壹仟肆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(下同)壹拾捌萬柒仟肆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新臺幣(下同)柒拾肆萬玖仟玖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

01 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
02 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
03 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4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5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7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8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1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